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基达鑫，股票代码：002492）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涉及医疗器材和物流行业两个潜在标的资产的相关方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并与各有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因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

尚未完成。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交易，如果公司相关重组工作能够在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的股东大会召开（即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则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相关重组工作未能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青运女士、朱荣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 2016 年 5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